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2071破申35号

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刘楚松、刘翠云：

关于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的破产申请书：请求本院对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破产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涉及以下内容的书面意见以及相关证据资料，以便本院作进一步的审查：（1）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有异议；（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的债权是否真实；（3）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4）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破产的情形；（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企业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你企业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合议庭成员为审判员陈春华、林蔓娜、林思静,由审判员陈春华担任审判长,由叶丽敏担任书记员。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